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仁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仁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李志強	43 年 12 月 15 日	男	高雄市	無	鼓岩國小 高市六中 高旗高工畢業	中鋼公司 1.工會代表 2.退休監督委員會委員 3.工安委員會委員 4.福利委員會委員 (甲種)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合格	 (一)成立水電特約店,改善老人化居家需求。 (二)關懷65歲以上長輩、身障者、獨居老人長照到府照護工作及申請長照專車載送。 (三)整理、整頓兒童、正仁公園,周邊安全防護措施,增設休閒運動器材。 (四)里內巷道路面凹洞,損壞嚴重時爭取修補或更新。 (五)巷道叉路監視器不足和反光鏡損壞時建議加裝或更新。 (六)里內里民癌症、長期臥病、生活困苦,由里辦公處辦理急難救助。 (七)里辦公處增設血壓機、血糖機供本里里民使用。 (八)爭取苓雅區(東區)老人活動中心,供苓雅區居民使用。
2		黄敏捷	43 年 6 月 29 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大榮高工畢業。 中華大學電機工 程專科部畢業。	一、縣市合併前第七屆里長。 二、縣市合併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 三、64年考取甲種電匠執照。 四、中國鋼鐵公司電機技術員。 五、97年當選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。 六、98年、103年獲評高雄市特優里長。 七、104年獲評內政部特優里長。 八、正義市場顧問。	 一、重視社區排水並加強裕藏富邑大樓周邊排水問題。 二、杜絕登革熱,持續維護建國一路62巷里民們千坪地下室積水問題。 三、爭取港口慈濟宮新建大樓做為里民活動中心。 四、疫情期間持續加強里內消毒。 五、待污水工程完工,積極爭取里內巷道破損路面翻新。 六、協助申請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弱勢家庭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各項生活補助。 七、爭取里內監視器增設。 八、持續維護里內公園及爭取運動器材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機関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	
1411 中正高中國中部三年二班教室(前棟2樓)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 正仁里 1-6 正仁里	
1412 中正高中國中部三年三班教室(前棟2樓)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 正仁里 7-15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